

保全會訊

創刊號 VOL.1
Jun. 2011



人物會客室 內政部長江宜樺 保全產業輔導計劃

產業動態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開創保全新紀元

趨勢觀察站

勞基法84條之1探討
保全從業人員加班及工酬

保全論壇

2011保全產業
高峰論壇特別報導



2011 Summit of Security Industries, Taiwan

2 0 1 1 保 全 產 業 高 峰 論 壇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盛大舉辦

為提升保全業形象與專業素養，並提供會員豐富的學術知識與分享成功的實務管理經驗，「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盛大舉行「2011保全產業高峰論壇」。

本論壇邀請產、官、學界近五百人參與盛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大學、警察大學、中正大學、銘傳大學、開南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及北、中、南保全業者共同參與研討。由多位學者專家針對保全產業最關心的議題，如保全公司營運策略、保全科技產品發表、社區管理與經營、犯罪預防與防治以及保全業法的跨國比較等進行專題演講，會中除邀請內政部 江宜樺部長、國立台北大學 侯崇文校長、警政署 王卓鈞署長、中國保安協會 楊奇副會長等貴賓致詞外，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盛況空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日期：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08:30 ~ 下午05:00

場地：台灣大學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1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暨
「保全會訊」創刊誌慶

啟迪新智 嘉惠保全

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
臺灣省聯合會、桃園縣、新竹市、
台中市、台中縣、台南市、高雄縣、
保全公會
聯合誌賀

Contents



20



24



28



32



35

P.06 理事長的話

追求信賴與卓越

——創刊號發刊辭

P.07 編輯室觀點

《保全會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總編輯的話

P.08 貴賓賀辭

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吳敦義

立法院長王金平、內政部長江宜樺

警政署長王卓鈞、台北市長郝龍斌

新北市長朱立倫、台中市長胡志強

台南市長賴清德、高雄市長陳菊

台北大學校長侯崇文

P.20 特別企劃 保全專欄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特別報導

P.24 封面人物 人物會客室

專訪內政部長江宜樺

暢談保全產業輔導計劃

P.28 專題報導 趨勢觀察站

勞基法 84 條之 1 探討

——從保全從業人員加班及工酬談起

P.32 焦點人物 專家面對面

保全員為民間警察

證照、評鑑、鼓勵缺一不可

專訪開南大學法律系主任鄭善印

P.35 保全專欄 保全產業專欄

保全業參與警察任務問題初探

P.38 產業 Q&A 保全答客問

保全員資格審查答客問



創刊號 2011/06/08

榮譽發行人：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
 發行人：王振生（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長：胡光夏（世新大學新聞系主任）
 編輯顧問：范國勇（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編輯委員：李偉鳴、劉正昆、高永昆、王至誠、
 王慶城、鄭貴元、劉東奇、江清永、
 林文祥（全國聯合會常務理監事）
 總編輯：陳育真（世新大學指導老師）
 採訪撰文：楊文心、谷庭（世新大學新聞系學生）
 資料編輯：蔡甯一
 美術編輯：林守為
 行政秘書：姚智燃、黃瓊慧、顏雅萍
 發行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 2511-8565
 傳真：(02) 2581-8719
 網址：www.siatw.org.tw/security/
 電子信箱：siaroc168@gmail.com
 排版印刷：德一電腦排版印刷
 電話：(02) 2578-8876
 創刊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發行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本會訊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學產學合作計劃，並委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企劃製作。

版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

P.40 保全科技新知 科技 CEO

定位、移動、防護至醫療
 一顛覆想像的全方位居家保全科技

P.44 保全天地 產業動態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成立
 一開創保全新紀元

P.47 會員大事紀 保全行事曆

4、5、6 月行事曆



40

44



46



保全會訊



刊頭墨寶

—李貞吉老師

當代名書畫家，前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李貞吉的書法創作，融入個人多年體驗及文字創意，延伸出形神兼備的「貞吉體」。他致力推廣代表中國傳統特色的文字藝術，除任教警大、輔大等各大學教授藝術概論外，更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書法社團的指導老師，桃李滿天下。



追求信賴與卓越 ——創刊號發刊辭

近年來因社會變遷、經濟繁榮、科技日新月異、生活方式改變及電腦網路運用發達，一般民眾對居住安全空間環境有著強烈的期待性，於是保全需求應運而生。民國六十七年第一家保全公司成立，開創保全業發展伊始。如今，保全產業歷經同業各負責人及從業同仁的努力耕耘，社會除對需求量不斷增加外，對保全業的專業品質要求亦日益提昇。全國聯合會基於建立產、官、學及社會大眾有相互溝通的橋樑管道，因此出刊「保全會訊」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保全會訊」發行主要目的有下列三點：其一透過此份會訊刊物，加強社會大眾，對保全業的瞭解認識，至少讓社會大眾知道保全業做了些什麼事情，因為主流媒體的價值選擇多為衝突性的新聞，而對保全業正向的努力成果，經常受到忽視。所以，全國聯合會期望透過此會訊告訴大眾，我們保全業做了什麼。換言之，讓這份會訊透過各種管道快速傳播，以強化它的影響力。

其二，擴大服務從業人員，本刊提供多樣

化內容，首重保全相關學術理論及科技產品研發的報導，以保全法令研修為例，本刊以客觀公正的角度，適時向保全業說明法令修正的進度，也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同時此種消息的披露，也有觀察各方意見反應之功能。

其三，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換平台，以供各種不同意見發聲及交流。有單向、有多面向意見的交流，以利腦力激盪，一則提昇保全專業服務水準，二則增強社會大眾對保全業信賴與期待。

一份刊物成長與發展，有賴全體從業人員的關心與用心灌溉，園地是公開的，期盼各位熱忱無私付出，參與投入，共同型塑追求卓越願景，讓「保全會訊」的生命發光發亮。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振生



編輯室觀點

《保全會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總編輯的話

為提供全國聯合會與政府主管機關及保全同業會員之間的交流平台，並達到保全同業會員快速進入保全產業策略的核心價值，「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學新聞學系」進行期刊產學合作計劃，並推出《保全會訊》季刊。

雜誌或期刊的發行通常需敦聘全職專業的編輯團隊，從雜誌定位開始至出版發行，歷經新聞議題的構思、專題的企劃、採訪撰稿、邀稿審稿，甚或美編版型完稿等反覆的編輯會議及複雜的編輯臺作業程序，方能產生優質的刊物。因此，全國聯合會的期刊產學合作計劃可免除設置高成本的編輯團隊及所費不貲的代編費用，此一創新營運機制，將開啟期刊代編的產學合作新模式。

感謝「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世新大學新聞系所學生刊物實習管道，此產學合作計劃精神與本校創辦人舍我先生「德智兼修，手腦並用」的辦學宗旨及培養「理論與實

務合一」的專業人才之創校理念不謀而合，相信此合作計劃定能達到「產、學雙贏」的合作目的。

《保全會訊》旨在全國聯合會透過本刊推動政府修法，學界研究及專家業者論述等，並定期將政府政策、全國聯合會專案研究方案傳達給會員，以協助會員產業升級，增進保全產業營運優勢；並進一步成為政府與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與會員、會員與會員之間的橋樑，達到保全產業整合、新科技保全商品發展及保全會員客戶倍增的最大縱效。《保全會訊》發行可達效益有三：一、對內凝聚向心力，建立產業認同。二、透過《保全會訊》佈達會員權益與資訊，有效提昇全國聯合會及產業整體形象。三、提供全國聯合會與會員合作機會，促進產業升級，擴大保全產業資源。

本會訊籌備一個多月來，承蒙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先生、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先

生、世新大學新聞系系主任胡光夏教授、編輯顧問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范國勇先生、各位受訪學者專家的鼎力協助及所有編輯團隊焚膏繼晷的辛勤付出，本刊才得以順利付梓。

感謝總統、部會首長、主管機關、五都市長、台北大學校長及各公會致贈賀辭賀電，增添本刊無限光采，書法名家李貞吉先生惠賜刊頭墨寶，使本刊更添光華；同時對於內政部長江宜樺先生在立法院會期百忙之際，撥冗協助本刊封面人物採訪、並予祝賀，致上最高敬意。期望本刊發光發熱，時間有限，疏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最後敬祝各位讀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產學合作指導老師

胡音夏



貴賓賀辭



總統賀電

華總一義電：10010035270號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事長振生暨全體與會人士公鑒：

欣悉 貴會訂於本(100)年6月8日舉辦「2011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暨「保全會訊」創刊發行，特電申賀。至盼賡續秉持成立宏旨，汲引先進保全資訊，建構經驗交流平台，提升專業職能訓練，協助安全需求規劃，共同為營造溫馨祥和之幸福家園貢獻心力。敬祝活動圓滿成功，諸位健康快樂。

馬英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貴賓賀辭

行政院用箋

行政院院長賀電 第1000513號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王理事
長振生暨全體會員大鑒：

欣悉 貴會將於100年6月8日舉行「2011
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活動，際此盛會，各界
賢達與佳賓鼎聚，盛況可期，特電申賀。

順祝

活動圓滿成功！

與會諸君健康快樂！

吳敦義



敬賀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貴賓賀辭



日興月盛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全會訊創刊誌慶

王金平





貴賓賀辭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行保全會訊創刊號誌賀

要築防隄
消弭風濤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貴賓賀辭



「保全會訊」署長賀詞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導引保全業之民間力量，投入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工作，是未來政府治安政策之趨勢。而保全業之經營體質良窳，實攸關結合民力、共維治安之預期效能。因此，如何提昇保全業之服務品質，健全其經營體質，展現政府積極輔導、管理保全業之作為，以促其體質健全，維護消費者權益，使保全業成為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助力，進而達到創造政府、保全業者、消費者三贏之局面，是當前保全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我國對於保全業之管理，現階段以「嚴格管理」、「積極輔導」、「互助合作」為主要宗旨。今後警政署也將借助各保全公會之力量，共同推動強化保全人員教育訓練及公司管理，並以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建構相關法制，謀求保全業之健全發展，以確保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欣見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全會訊」發行，特別感謝各保全公會與警政署合作，共維治安。期待本會刊能發揮導引之力量，協助各保全公司、人員培養正確態度，吸取新知，創新工作技能，讓保全業發展邁向更先進的境界。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王卓鈞



貴賓賀辭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保全會訊創刊誌慶

治安基石

郝龍斌



敬題



貴賓賀辭



固我居安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全會訊」創刊誌慶

新北市長朱立倫



敬賀



專業提昇
嘉惠社會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〇一二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暨
保全會訊創刊號紀念

臺中市長胡志強



敬題



貴賓賀辭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全會訊創刊號 誌慶

服務大眾

臺南市市長 賴清德



敬題



貴賓賀辭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1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暨「保全會訊」創刊誌慶

輔佐警力
穩定治安

高雄市長陳菊



敬賀



貴賓賀辭



賀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全會訊」創刊：

為社會奉獻
立治安標竿
促同業交流
替保全發聲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侯孝文

2011 年 6 月 8 日



全方位物業管理

威京辦公大樓



威京總部集團

中工物業



京華城

- 集合住宅物業管理 ■ 商業大樓物業管理
- 駐衛保全服務 ■ 安全系統規劃
- 百貨商場保全 ■ 清潔管理服務
- 停車場經營管理 ■ 機電保養服務

■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8993 傳真：02-87878360

■ 北區營業處：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5280 傳真：02-87878360

■ 桃園營業處：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369號

電話：03-4882055 傳真：03-4750167

■ 台中分公司：台中縣梧棲鎮大智路二段370巷54號

電話：04-26572774 傳真：04-26572809

■ 彰化營業處：台中縣梧棲鎮大智路二段370巷54號

電話：04-26572774 傳真：04-26572809

■ 高雄營業處：高雄市苓雅區永定街85之5號6樓

電話：07-3388727 傳真：07-3388737

<http://www.cksguard.com.tw>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 特別報導

◎採訪：楊文心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

距離上屆「2006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至今已逾五年的時間，這一次由「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的「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謹訂於2011年6月8日舉行，會中邀請政府主管機關、北、中、南保全公會及各大學學術單位等產、官、學界之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盛會。

睽違五年 再創保全論壇高峰

為了提升全體保全業形象與專業素養，並提供會員豐富的學術知識與分享成功的實務管理經驗，「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第一次舉辦產業高峰論壇。為了盛大舉行，本論壇特地將場地設在可容納數百人的台灣大學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並邀請產、官、學界近五百人參與盛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大學、警察大學、銘傳大學、開南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中正大學及北、中、南保全業者共同參與研討。

活動內容除了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之外，還有各界學者專家針對保全產業最關心的議題，如保全公司營運策略、保全科技產品發表、社區管理與經營、犯罪預防與防治以及保全業法的跨國比較等進行專題演講。會中除邀請內政部部长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國立台北大學校長侯崇文、

中國保安協會副會長楊奇等貴賓致詞外，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盛況空前。

為了舉辦保全高峰論壇，「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展開多次議程討論，並分設四個籌備單位，總負責人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興保全董事長王振生擔任，並統籌監督；「議事組」召集人為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銘傳大學教授范國勇，負責論文審查及議事議程規劃；「公關組」召集人為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中興保全副總朱漢光，負責新聞媒體及公關發言；「服務組」召集人為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強固保全董事長湯永郎負責，負責活動接待事宜；「總務組」則是由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聯安保全董事長李偉鳴擔任召集人，負責論壇籌備事宜。

兩岸菁英 齊聚一堂

為了慶祝建國百年，並有鑒於我國保全產業自民國六十七年成立以來，發展至今已三十餘年，加上近年來國、內外經濟蓬勃發展，社區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林立，在保全科技日新月異及兩岸 ECFA 的簽訂等因素推波助瀾下，產、官、學各界對保全產業發展亦日趨關注。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廣邀產、官、學界菁英發表學術論文及專題演講，其中包括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陣容堅強。

國興保全董事長王振生撰文「專業保全人員證照制度建立之研究」學術論文等二十餘篇，並於「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中發表。除了廣邀國內保全專家踴躍參與外，本次論壇更邀請中國保安協會、各省保安領導人、保全同業負責人及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等十多位中國保安參訪團團員來台參訪，同時發表學術論文，這也是兩岸第一次保全學術交流活動，可謂意義深遠。

十八萬人力 治安防護網

理事長王振生表示，台灣保全產業發展已逾三十年，2010年成立的「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致力於保全業法的修訂，讓法律跟上產業腳步，提升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並謀求保全業者合理的保障。王振生說明，保全可分為系統、人身、運鈔、駐衛四大保全類別，其中有九成人力是駐衛保全。目前全國警力約八萬多名，保全人數更達到十萬人，全台社會治安是由十八萬人力共同維持，顯示保全是維護社會治安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未來將朝向整合保全人力與警力的方向努力，形成一張治安防護網。特別是在「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之後，努力將從業人員質、量同步提升，對社會治安產生無形的力量，讓全民身家安全更有保障。

王振生解釋，以往保全業常給人進入門檻不高的印象，或是認為保全就是「人力」。事實上，現在的保全業已經與「科技」

畫上等號。他舉例，早期警衛是透過打卡鐘在各巡邏點打卡，顯示巡邏工作的完成。但現在是把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嵌入牆面，保全手上有感應紀錄主機到各巡邏點感應，可以計算及紀錄巡邏時間與距離，一旦保全逾時未至下一個巡邏點，則管制中心會聯絡該出勤人員確認狀況。保全產業已全面進入影像即時監控時代，科技才是今日保全的核心。

根據觀察，近年保全業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市場急速擴張，從業人員人數也隨之增加。其中有高達九成是擔任警衛任務，屬於勞動密集的產業。在市場擴張之際，保全業將持續提升就業機會，讓更多人走入保全專業領域，讓無數家庭得以安頓成長。目前國內尚無專業保全人員證照制度，保全人員只有40小時的訓練證照認可，加上訓練單位不一，課程內容不足，成效有限。

因此王振生在本次論壇中，特別提出「專業保全人員證照制度建立之研究」論文，期望透過證照制度讓保全一職獲得大眾肯定及該有的社會地位。王振生認為，現今社會型態下，往往藉由證照或考試的途徑讓大眾加以信服，若保全業建立證照制度，讓保全人員考取證照、獲得認可，除了可增加其專業水平，更可提升社會觀感，扭轉一般人對保全業的既定印象，並加強人民對於保全業的信賴度。期望未來能經由考試制度，給予授權分級，朝向專業保全人員的方向努力，以提升公信力。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主要宗旨是

為了讓政府主管機關、保全產業與學術界擁有一個產業溝通交流的平台，並藉由議題研討及論文發表提升保全產業的水平與發展，進而增進保全從業人員的專業與素養，以達成保全產業國際化、在地化及跨產業的合作。未來全國聯合會也將著手規劃多項研討及論壇相關活動，讓「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界各國保全產業接軌，有更多的機會切磋分享產業經驗，共同參與交流及討論。



本論壇特地邀請產、官、學界近五百人共同參與盛會。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議程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保全協會
◎場次地點：101 室（開幕式—350 人）論壇—350 人（閉幕式—350 人）

時間	場次	主持人	主講人	主題	與談人
8:30 9:00	報 到				
9:00 9:30	開 幕				
9:30 10:10	主持人：王振生理事長 貴 賓：江宜樺（內政部長）、侯崇文（國立台北大學校長）、王卓鈞（警政署長）、蔡德輝（銘傳大學講座教授）、林德華（刑事警察局局長）、楊奇（中國保安協會副會長）				
10:10 10:40	茶敘及休息				
10:40 11:30	第一場	蔡德輝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講座教授	張平吾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唐雲明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全球化時代恐怖主義的特性與發展趨勢之探討 社區安全管理的未來發展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11:30 12:20	第三場	黃富源 教授考試院考試委員	林永清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許旗忠 國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富榮 忠華事業集團董事長	智慧行動考勤應用於駐衛保全管理之研究 優質保全公司經濟規模之研究	湯永郎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 黃俊能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助理教授
12:20 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 14:20	第五場	許春金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研發長	林燦都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陳東陽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系副教授	保全服務契約相關問題之研究—評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從消費者信賴觀點探討保全業「社區安全營造」創設商機之研究	蔡庭榕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劉正昆 天下保全公司董事長
14:20 15:10	第七場	謝秀能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黃讚松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馬心韻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科主任	保全業與居家安全防竊關聯性之研究 臺灣地區保全業協助治安維護相關議題初探	廖福村 吳鳳科技大學安全科技與管理系教授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15:10 15:40	茶敘及休息				
15:40 16:30	第九場	王振生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呂秉翰 吳鳳科技大學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巫嘉惠 吳鳳科技大學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兼任講師 鄭善印 開南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保全人員之職業倫理規範初探 美、日、中保全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	王至誠 先鋒保全公司董事長 范國男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16:30 17:00	綜合座談及閉幕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議程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保全協會
◎場次地點：301室（論壇—220人）

時間	場次	主持人	主講人	主題	與談人
10:40 11:30	第二場	侯崇文 國立台北大學 校長	李仁傑 明財經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陳建謀 華夏科技大學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 林永清 京站生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物業 管理部經理 陳俐茹 華夏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從聯盟風險管理剖析保全業運用 ASIR 在家庭住宅防火保全業務推展 之研究 台灣最複雜複合式物業管理案例-台 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京站大樓】	江清永 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 會省聯合會理事長 高永昆 亞洲物業聯盟會會長
11:30 12:20	第四場	劉文仕 內政部法規委 員會執行秘書	傅美惠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長 郭志裕 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評析 中國保安服務管理條例之探討	劉嘉發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系副教授 劉東奇 台灣怡和保全公司 董事長
12:20 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 14:20	第六場	黃學鋒 中國保安協會 秘書長	周忠義 四川成都 保安服務總公司總經理 郭太生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大陸保安服務業發展特色 大陸保安服務業發展的法制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安服務管理條 例》簡介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 系教授兼系主任 黃宗仁 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
14:20 15:10	第八場	楊源明 警政署刑事局 副局長	許春金 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研發長 李國隆 署立雙和醫院社會工作室主 任/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洪千涵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系教授 蔡嘉卿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博士候選人	犯罪少年持續犯罪歷程 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金融機構強盜犯罪決意 與實施歷程之研究	周德嫻 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周文勇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15:10 15:40	茶敘及休息				
15:40 16:30	第十場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系教 授兼學務長	虞義輝 銘傳大學 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系教授兼系主任	保全、管理服務人與社區三贏合作 趨勢之初探 論風險社會與私人警務之興起	李偉鳴 聯安保全公司董事長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16:30 17:00	綜合座談及閉幕				



封面人物



維護社會治安不遺餘力 ——內政部長江宜樺 暢談保全產業輔導計劃

◎企劃採訪：本刊編輯部

◎圖片提供：內政部、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江宜樺

現任：

中華民國內政部部長

經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副教務長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所客座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訪問學人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班肄業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現任中華民國內政部部長的江宜樺，同樣也是一位政治學者。今年適逢建國百年，也是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的第二年，內政部長江宜樺首先恭喜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全會訊」創刊號的發行，這象徵著保全業發展又向前邁進一大步，並特別在「保全會訊」創刊號擔任封面人物，暢談保全產業輔導計劃。目前國內保全業超過六百家，從業人員更超過八萬人，保全業之發展已漸趨健全且蓬勃，並能有效地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工作，而內政部作為中華民國全國內政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並為保全業之中央主管機構，在維護治安方面，與保全業更是夥伴關係，對於保全業之健全發展自有深切期許。

打擊不法 政府的治安政策

維護、改善治安是政府施政的永續方針，為了打擊不法犯罪，以維持社會秩序，內政部長江宜樺表示，除了打擊犯罪外，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感受更是目前政府努力的方向，因此，內政部特別以「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的方式，結合跨機關的力量來改善治安，目前內政部的治安重點工作包括以下五點：「落實召開治安會報，有效解決治安問題」、「持續掃蕩組織犯罪、遏制黑道幫派活動」、「全面檢肅非法槍械，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強力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以及「防制

少年犯罪，提升校園安全」。

然而，維護社會的治安不僅要靠政府，更需要全民來支持、參與。目前政府運用協勤維護治安的民力範圍廣泛，依法令編制的協勤民力有：一、「義警」，是警察機關依「民防法」所編訓的組織，義勇警察執行任務，包括：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等。二、「民防」，警察機關依據民防法規編組民防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以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全民防空演習、投（開）票所警衛勤務及治安協勤等勤務。三、「警察志工」，政府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警政署依

內政部將「結合民力、共維治安」視為重要施政方向，今後更將借助各公會與業者的力量，共同建構治安聯防體系。

據「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推動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負責民眾洽公或報案時，警察單位引導、解說及情緒安撫、老幼照顧、治安狀況訪談等工作。四、「守望相助隊」，內政部訂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鼓勵民眾自發性地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鼓勵村、里、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方式，協助維護社區安全工作，期望能以民眾自動自發守護家園的方式，達到維護治安的效果。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致力保全產業升級。

健全保全業 永續發展

除了依法令編制的協勤民力之外，內政部長江宜樺提到，「保全人員」也是政府重要的民力之一，江宜樺認為，保全人員雖為民間公司所招聘之私人警衛，但其擔負各私人處所、公共場所之出入管制、人身安全、貴重物品運送及防盜、防火、防災等安全維護工作，而透過保全監視系統之配置，保全人員得以在第一時間發現犯罪，並即時通報警察機關，保留證據，以供犯罪偵查所需，且依保全業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負有發現治安事故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保全人員協助治安維護工作之角色與功能不言而喻，可算是警察維護治安之夥伴，且工作項目均涉及民眾及公共安全事項，因此，保全人員對於協助維護治安實有重要貢獻，如能導引保全人員深入協助治安維護工作，與警察機關充分配合，將成為民間協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一股強而顯著的助力。

近年來，保全業對整體社會治安的輔助功能漸漸受到矚目，為了輔導保全業成為政府維持社會治安的重要夥伴，加強輔導管理保全公司，以健全保全業體質、確保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江宜樺表示，目前政府輔導保全業的方向有三。

第一，「強化管理、健全保全業體質」。

保全業法雖可供主管機關及保全業者依循，但保全業法施行至今已廿年，尚待修正。目前由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業務檢查，並對於違法經營業者依法裁罰，達到去蕪存菁，並保障合法業者的權益。保全業主管機關與保全業之間，彼此由「嚴格管理」的監督關係，逐步邁向「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故內政部將「結合民力、共維治安」視為重要施政方向，除了主管機關的積極管理措施，各保全公會的自治力量更是重要，今後更將借助各公會與業者的力量，共同建構治安防範體系。

第二，「建構警察與保全「互助夥伴」關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如何導引保全業投入協助政府維護治安，是當前的重點課題。保全人員分布於各社區、機構、學校、公寓大樓等區域，在警力之外，形成一道綿密的防護網，保全人員對於協助維護治安有重要貢獻，保全人員的訓練也更形重要，唯有訓練有素的保全人員，才更能發揮協助維護治安之角色，並保護自身安全。目前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保全人員訓練計畫」，惟如能透過修法更進一步推動「保全證照制度」，相信更能提昇保全人員素質，增加民眾信賴感，進而與警察密切結合，共同實施預防偵查犯罪工作。

第三，「持續推動保全業法修法工作」。為了健全保全業發展，內政部目前正積極

推動保全業法修法工作，此次修法的重點，著重於建立保全人員證照制度、保全業分級管理、強化保全裝備等攸關保全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感謝保全公會在修法過程中的積極協助，期能於近期順利完成修法，不負國人對於改善治安的殷殷期盼。

保全業法之修法 因應社會變遷

我國保全業法自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卅日公佈實施以來，雖然歷經民國八十九年以及九十二年兩次修正，然而經過二十年來社會的發展以及結構氛圍產生許多的變化，為因應保全業的發展，未來，內政部將就「健全保全業體質」及「建構警察與保全夥伴關係」面向，推動保全業法修法工作。修法重點著重在「建立分級管理」、「推動證照制度」、「健全評鑑制度」、「強化在職訓練」、「健全公司體系」及「強化防護裝備」等六大方向為主。現行保全業經營項目依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區分為駐衛保全、運送保全、人身保全及系統保全，然而，此四類保全業項目的建置規模及需求並非一致，施以相同的管理密度未盡妥適，因此，內政部已研議先就駐衛保全項目放寬管理機制或採分級規範，讓產業能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自由運作。

再者，現職的保全人員均有接受職前專業訓練，而且每個月另須接受四個小時的



在職訓練，內政部警政署雖訂有「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但考量到各保全公司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未必落實執行。未來修法將增列「保全人員證照制度」，修訂擔任保全人員的積極及消極資格，以有效提升保全人員的素質。並將研議增列評鑑制度的法源依據，以便後續評鑑制度的施行，除了具有正面的鼓勵性質，也可藉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利用保全業法的修正，增訂保全人員施以教育訓練的法源依據，合理調整訓練時數，積極培養、訓練保全種子教官，更深入各公會及公司加強訓練，有效提升保全人員的素質。除了增強保全人員的專業性之外，保全業法修法，未來保全公司將明定業務經營範圍，不得兼營其他業務，在保全業法中訂定定型化契約規範，說明執行業務的設備及方式，對於安全需求較高的運送保全，增訂強化安全的裝備及措施，以保障保全人員執行業務安全，才能確實執行防盜防搶工作，以維護民眾的財產權益，並可使保全公司經營得以步入正軌。

研議獎勵投資優惠措施

目前保全業法以強化管理保全業為目的，以期擇優汰劣，對於合法經營的保全業者，民眾自然會有信賴感。至於績優的保全業，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曾試辦保全業評鑑，對於評鑑優良的保全公司，民眾大多願意委託聘僱，相信業績也因此增加許多，這便是正面的鼓勵措施。惟保全業評鑑涉及業者的經營權益，應謹慎為之。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也認為需要建構一套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方能著手進行評鑑，以免影響業者權益。故對績優保全業，是否比照經濟部相關獎勵投資的優惠措施之建議將交由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修法作業進行研議。

政府、企業、民眾合作 創造三贏

正值建國百年的偉大時刻，對於「保全會訊」創刊號如期發行，內政部長江宜樺再次表示恭賀，江宜樺提到，自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以來，對於內政部推行各項保全業務積極配合，也對本部各項政令持續協助推動及宣導；



保全產業肩負社區居家及人身安全，是政府重要的民防協力之一。

而發行「保全會訊」，更象徵保全業又向前推展，並期許透過會訊的發行，提昇保全人員的形象及素質，使民眾充分了解保全業現況。未來警察與保全業應該共同擔負維護治安的重責大任，內政部除了確實完成保全業的管理工作，更期待藉由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保全公會、保全公司及保全人員的自我要求，提昇保全業形象，使民眾都能信賴保全人員，將自身的安全託付給保全業，減少被害的機會，也同時促進保全業蓬勃發展。所以保全業得以健全發展，全繫於民眾的

信賴，更是政府管理的目標，唯有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同合作，才能有效維護治安，促進產業升級，創造三贏的成果。最末，部長祝福全國保全業發展蒸蒸日上，全國保全從業人員家庭幸福美滿，身體健康快樂。

勞基法 84 條之 1 探討

——從保全從業人員 加班及工酬談起

◎採訪：谷庭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日前因國內有家保全公司姜姓保全員疑似過勞死的個案，掀起保全業是否適用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法令的軒然大波。行政院勞委會表示，會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已核定適用該規定之行業進行檢討，並參考各界對該議題意見，納入檢討與修法的內容。

雖然勞委會目前正在研議保全業是否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但中華民國

集的使用勞力或心力工作，故屬於監視性與間歇性工作。根據第八十四條之一條例規定，勞雇雙方為互相簽訂工作契約，且不受第三十條（日正常工時、周正常工時）、第三十二條（加班）、第三十六條（例假日）、第三十七條（休假日）、第四十九條（女性夜間工作）限制，但其內容是在不影響員工健康與幸福福祉下簽訂，最後必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保全業者仍須扮演提升社會安全品質的角色，透過員工職前訓練建構身心靈教育，平衡員工的健康與幸福福祉，讓工時與薪資共存合理的平衡基準。

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適用 排班、工酬影響至鉅

台灣東急警保全公司總經理梁心禎表示，若未來勞委會修法將保全業排除在第八十四條之一法令外，將會對保全業勞資雙方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他表示現在保全員排班時間多為 12 小時班制，排班以兩天早班、兩天晚班、休息一天為主，若未來保全員和一般勞工同樣為 8 小時基本工時，每天則需多添補一名人力資源，才不會造成勤務上空哨的現象，如此一來，資方的人力成本便會提高，並且多一名保全人員的加入也會使得整體保全員數日變為單數，造成排班平均分配時數的困難。

台灣景氣復甦，多數人不願選擇保全業作為自身工作行業，在保全業招募優秀人力市場有限的前提下，業者招募人才更日趨困難。再者，保全員多以時數計酬，若更改為工時 8 小時，以目前最低基本工資一小時 98 元來計算，扣除每月至少休假四天的時間，保全員月收入約為 20384 元，每天 12 小時月收入則為 30576 元，收入差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范國勇表示：「本會對姜員死亡向家屬表達哀悼與慰問之意，但聲明姜員事件在全國近八萬名保全人員中尚屬單一個案而非通案，不可將單一事件無限上綱成為社會問題，且在未經主關機關依法認定前，無法遽下姜員死因為工作過勞，並以偏概全擴大至所有保全同業，否則流於過度主觀，卻於事無補。」

保全業適用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和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內容，首先必需評定保全業是否屬於監視性與間歇性之工作？不論是一般住家保全，或是商辦保全，其工作內容以監看人員進出及車輛管制為主，且大部分保全員不用操作機器，或是付出大量勞力的工作，不同於一般勞工密



業者與主管機關研討保全業是否繼續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法令。

異近一萬元，這樣收入差異，更有可能讓既有的保全人才流失，或是保全員因收入不足，下班後需要兼差，如此不但影響保全工作品質，更可能導致身心過勞的情況，且目前國內保全業規範保全員不可額外兼職，在這樣的規定下，許多求職者很可能一開始便排除了保全業。

目前保全員工作時數以 12 小時為主的勤務制度，除了方便排班外，在與保全員簽訂工作契約時，首先會依該員工居住地安排最近的工作地點，距離約五到十分鐘車程，扣掉一天休息時間一個半小時，實質上工作約為 10 個半小時，應不至於造成過勞死。通常一天 24 小時由兩位輪班，日班 12 小時對夜班 12 小時，若加班則可能會造成 14 小時對 10 小時等不正常班表，現在保全業也已幾乎杜絕這樣勤務排班的可能。

政府尊重勞資契約 合理規範創三贏

因此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范國勇表示，政府因尊重勞資雙方的雇用契約，地方主管機關在審核時也應更加謹慎，而非淪為報備制，應注意是否有不肖業者，運用法律模糊地帶對勞工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范國勇也強調，全國對保全業之工時限制步調應趨於一致，不宜各地標準不一，而出現保全員集中在某一縣市的排擠效應。並且也需對最低工資要求列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及合理的規範，讓政府、資方、勞工形成三贏的局面。

本次過勞個案引發各界眾多的討論，對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法令中「工作時數內容得兼顧勞工健康與幸福福祉。」準則，梁心禎說：「面對這次爭議，可能對保全業影響甚大，但我認為，危機就是轉機，應利用這次事件好好思考保全業未來需努力的目標。」

心態、制度需改革 共創保全業未來

台灣東急警保全公司總經理梁心禎指出，保全產業發展應從四個層面開始改變，首先即是保全員對自己工作的肯定，因保全員大多以監視性工作內容為主，容易引起

保全業證照化，須搭配大量的職前教育訓練課程。





教練示範基礎柔道壓制術，教導保全員。



梁心禎

現任：

台灣東急保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東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東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保全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青輔會大專職能巡講 理事
文化大學產業建教合作 物業講師
保全講師

學歷：

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生

論理發表：

第一屆全國保全論壇——台灣保全業回顧與展望

外界對保全員，產生工作輕鬆或是不需專業的負面聯想。然而，保全員的功用在防範未然，社區或是商辦的安全，都是靠保全員日夜監守下才能達成，並且在發生意外時使用專業知識處理竊盜、火災等天然災害。梁心禎說：「我們業者其實很希望台灣的保全員，是可以很驕傲的對別人說他從事保全工作！」從保全員內部的心理層面肯定自己專業，不應看輕自身工作價值，並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其次，同業間也勿惡性競爭，刻意用極其低廉的價錢接案，導致價格高但卻有完善保全體系及器材設備的同業遭致客戶淘汰，或是直接自聘非隸屬公司的人擔任保全員，使社會對保全員形成不專業的觀感。梁心禎感嘆，無奈少部分業者惡性減價，其實國內許多保全業者都想提升專業度，但卻日益困難。

話雖如此，保全業者仍須扮演提升社會安全品質的角色，透過職前訓練建構保全員身心靈的教育，同時為平衡員工的健康與幸福福祉，業者應努力提升保全員的工作滿意度，讓工時與薪資共存在一個合理

的平衡基準，這部份就得立基在第三個改變的要點上，社會對保全員的肯定感。

梁心禎表示，保全業算是一種服務業，因為在監視工作之餘，大多數的保全員看到社區或是公司進出需要幫忙的人，可能是一位買很多菜的老婆婆、或是送貨至公司的送貨員，都會主動幫忙，而在這過程中也建立了住戶及客戶的安全感；此外，梁心禎指出，在面對嚴重疾病疫情如 SARS、H1N1 時，社會大眾恐懼被傳染，人人自危的情況下，很多人忽略幾乎所有保全員，是在住家或商辦的門口，肩負測量每位進出者體溫的重任，等於是僅次於醫護士站在疫情前線的把關者；再者，颱風前夕或是水災過後，保全員更是擔任協助人民重建家園的重要角色。

根據保全業內部調查，民國六十七年第一家保全公司成立，目前國內保全公司超過 600 家以上，從業人員超過 8 萬人，三十三年期間，若以百分之二十的流動率來算，台灣做過保全產業的人約有一兩百萬以上，雖然這些人從事保全行業的時間長短不一，但仍然是龐大且具有保全經驗



社區安全都是靠保全人員日夜守衛才能達成。



的人力資源，之後就算再進入各行各業，憑藉保全的經驗，若遇緊急狀況如火警，便可發揮指引與疏散的作用，進而達到協助消防人員救災。范國勇也表示：「台灣警力大約是八萬名，但是在茫茫人海中，廣大具有保全業經驗的人才，在必要時可以協助政府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正所謂，警力有限，但民力無窮。」

所以保全業未來應告知社會大眾，他們具有這些專業並且能適時提供幫助，盼望大眾能漸漸扭轉對保全業舊有的負面觀感並加以肯定，梁心禎說：「未來我們很希望，當別人聽到某人擔任保全員時，直接反應是說，那他一定懂得消防，懂得疏導避難，甚至可能還會擒拿術去抓小偷！」

第四個要點便是，業主對保全標案不應一味減價，綜合以上論述，保全業是有特殊專業知識，並會使用特殊的監視設備，這些都會納入公司的成本考量，若業主價錢逐年調降，不但造成專業品質下滑，更有可能使得保全員因生計問題，人才流失及不正常工時導致過勞現象，若配合 84 條之一減少工時的訴求，梁心禎表示：「其

實下降工時並不是不可行，但是不能降薪，也就是每小時薪資得提高，但就目前環境來說，這樣的執行層面是會有困難的。」

正如梁心禎所言：「雖然保全業須改善的東西還很多，但是我對保全業未來發展仍是樂觀的，就如同太極理論一般，目前雖是劣幣驅逐良幣，但總會回到良幣驅逐劣幣的情況。」因此保全員自我肯定、公司提升價值感、改變社會觀感及業主心態調整等四個層面形成緊密循環，若其中一個持續失調未改善，便會形成嚴重的惡性循環，造成的結果也非社會所樂見。政府更應對保全業抱持鼓勵的態度，並適時調整法律的修訂與彈性，而目前較缺乏保全學界的 know-how，長久以來尚未完整建立保全專業知識庫及分類整理多年累積的保全知識，這是非常可惜的，但這也正是目前保全業努力的目標！

保全員為民間警察 證照、評鑑、鼓勵缺一不可 ——專訪開南大學法律系主任 鄭善印教授

◎採訪：谷庭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保全人員可以很驕傲的說，我就是民間警察！」這是聲音宏亮、眼神閃爍著智慧光芒的鄭善印所堅持的一貫信念。鄭善印來自警官學校，目前擔任私立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與系主任，同時亦是 2003 年國科會保全業研究案之專案召集人，因此對於保全業法相關法則，鄭教授可說是專家中的專家。

警察出身觀社會 學習日本保全法

鄭善印警官學校畢業後隨即在台北市警察局服務，但在畢業前已考上留學考試，因此從警時即下定決心繼續深造，預計服完所需義務工作後，便前往日本研讀法律。因有城中分局刑事組及武昌街派出所服務的經驗，對於基層的警察工作及社會百態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這些經驗對於回國後在警察大學任教有很大的助益。鄭善印說：「我一向反對毫無社會基礎的法律條文，也不喜歡學者在研究室裏閉門造車所整理出來的法律論點。雖然法律處處充滿人為的價值觀，但若與社會脫節，那些價值觀與法律條文會像外國人的律法，若要勉強應用在我們社會，則較為困難。」

因此在感念顏世錫先生的提攜與敬佩保

全公會理事長王振生對於保全業的付出與努力，畢業後就這麼一頭栽入保全法的浩瀚書海內，致力改革台灣保全業法。而目前全世界保全制度較為完善的美、德、日三國中，美國思想採個人主義，德國保全甚至可以配帶槍枝，這都與台灣社會有所不同，而日本社會的風俗民情與台灣相近，保全制度更是嚴謹完善。鄭善印指出日本人看待保全的觀感值得學習，他說：「保全人員相較於政府的公家警察，可說是民間警察！而若兩方形成互助的夥伴關係，將會大大提升社會的治安維護」保全人員所擔任的民間警察，除了可以作為公家警察之兩翼，更具有就地親近守護的效用。此外，若需私下調查事務，有別於徵信業者給人的不良觀感。保全人員做為民間偵探，就如同民間的便衣偵探，幫助調查事物。不過這些概念，在台灣尚有努力空間，雖然鄭善印提倡學習日本的保全制度，但他也表示：「就像人穿衣服前，一定得先瞭解自己的體型，才知道適合穿什麼樣的衣服，不適合的衣服也不應一味的硬塞。」

歸國後，在 2003 年申請國科會有關保全業的研究計畫，其因緣乃因曾受教於校長顏世錫、許春金、侯崇文、郭志裕等諸位前輩，且因緣際會參訪日本警察局及日本



各保全公會定時舉辦保全人員訓練研習會。

SECOM 等機構，深感保全業者應與警察攜手合作才能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因此有了申請該計畫的動機，之後才得以一窺保全業的究竟。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後，鄭善印參訪了全省多家保全業者，得到保全業前輩的教導及刑事局偵查科的指導，深覺受益良多。他指出，這類研究案若不能全省跑遍，可能所知的東西會侷限於台北都會區的觀點，其在該研究案中發現，要想讓保全業發揮功能，證照及評鑑制度的建立是必須的。

台灣保全法不完善 證照、評鑑走向專業化

鄭善印表示，目前台灣的法律在規範保全業上已趨於穩定，但的確仍如衣服尺寸不合於日漸長大的身軀一樣，逐步陷入窘境，他指出，台灣保全人員是否需要證照化，長久以來不斷有所爭議。證照代表了專業度，一旦證照化，將全面提升保全人員的形象，同時因為考核，而將有助於提高整體保全人員的素質，這是保全業的優勢；但缺點便是保全從業門檻變高，導致人才更難招募，行政院方面也認為失業率可能因此增加，所以不易落實。不過鄭善印表示，世界各國都走向證照化，雖然實

行困難度高，但台灣保全業總該跨出第一步。再者，保全業實施評鑑制度，可讓保全公司體質更加健全，福利與義務皆可完備，保全業者更可明確的肩負起社會責任。鄭善印舉例，就如同五年前開始的大專院校評鑑制度，讓許多學校為了爭取佳績，在校內的硬體或課程活動安排上都力求表現，直接受益的便是學生。若保全業者也施行評鑑制度，必然是利大於弊！

但鄭善印也指出，以往保全業者曾進行一次非正式的評鑑，惟因評鑑委員標準不一且規模較小，結果卻是業內公認平時表現優秀的公司評鑑成績差，較差的公司則相反，且又有未通過評鑑標準立即停業的嚴厲處分，導致業者反彈聲浪不斷。因此，評鑑制度仍需在完善公平的標準機制下進行，並納入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則採用半勸、半規、半罰的方式，針對評鑑較佳者給予鼓勵，評鑑未通過者給予緩衝時間改善，可能是短期內較好的執行方式。

自聘保全惹爭議 警民合作為目標

除此之外，國內對於是否接受自聘保全仍有許多爭議，目前自聘保全多為機關學校的駐衛警，或是明顯違法無公司執照經

營的業者，這些為數不少的自聘保全雖是歷史的產物，其龐大的數量甚至可能與有執照的保全公司相當，但若政府機關未能強制取締這些違法案件，在沒有紀律規範下，可能容易產生保全業者的反彈，除了造成社會負面觀感，社區、公司的人身財產安全更會如同處在針尖上，一碰即破。

站在業者角度，自聘保全則有瓜分市場的疑慮，所以政府需審慎衡量是否將自聘保全納入法律，或者暫時給予治外法權，並與合法業者協調，讓雙方達成友好夥伴關係。此外，法律亦應明定保全員的職責，包含任務規範，並與業主在契約上詳定工作義務與規範。舉例來說，很多保全員會進行錄影工作，對於影像保存，或是第三者借閱查看等，都應有相關管理機關及處理程序的規定，如此一來，保全人員的工作才有保障。

再者，根據鄭善印的觀察，目前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容易把警察機關定位為「執行機構」，而非「規劃機構」。警察機關本身由於從事的工作傾向於短期性、個案性、執行性，例如專心於破案或維護突發的社會失序狀況等，故本身也較少具有前瞻性的、規劃性的、長期性的計畫及管理能力。從十年前，劉世林副署長開始，



社區安全仰賴警察機關與保全業者密切合作。



鄭善印

現任：

開南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畢業、台北大學法學碩士、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碩士、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博士課程學分修畢

經歷：

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刑事組巡官、武昌街派出所副主管、中央警察大學訓導、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行政警察學系主任

專長：

刑事法學、警察法學、日本保全業法

警察與保全業之間便有了融洽的對應關係，警察並經常利用會議邀請保全業者齊聚一堂，共商保全業的工作內容與發展大計，這種警察與保全業合作的方向是極為正確的，否則各有立場，各執己見，終將損害整體的社會利益。因此，鄭善印從那時開始，便積極參與保全業法的修正與改革，也因此看到產、官、學之間共同為理想而努力，內心感到十分欣喜。同時鄭善印在過程中亦看到雙方的難處，曾為業者因人力成本一再削價競爭而喟嘆！亦瞭解警察機關為運鈔車遭搶，而呼籲業者協助維護治安的苦衷。但同時也看到雙方開誠布公、互相體諒的一面。鄭善印認為，警察機關與保全業者雙方的密切合作與協調，才是保全業發展及保全業法修法的最重要契機。

鼓勵政策不可少 逐步前進邁未來

鄭善印更說：「提升保全員的工作成就感是非常重要的！要讓他們感覺自己是民間警察，進而幫助社會」首先，業者應透

過職業訓練不斷強化此概念，在精神層面先為保全員打一劑強心針，實質層面，因為保全員等於是民間警察，為社會治安協助要角，政府最直接的鼓勵方式，便是適度的稅金減免，回饋保全員對社會的服務。

鄭善印強調採評鑑制的方式，不但可減少企業的家數，讓資本更密集外，善用證照，與主管機關合作關係，可使人才以保全員、民間警察為志業，保全公司更等於民間警察局，但是比公家警察局多了份笑容與親切感，達到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理念，整體社會治安再提升，讓保全業朝未來的一片榮景逐步前進。

鄭善印表示，他非常希望看到保全業的證照制度及評鑑制度能逐年步上軌道，也希望看到警察誠心地與保全業合作，而不是害怕競爭，才能讓民眾安居樂業。依他所見，在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優勢領導下，可凝聚所有保全業的向心力，是健全整體保全業的基本盤。鄭善印說：「雖然仍在學校擔任教職，但只要有可能，當然也樂意貢獻微薄心力。」

保全業參與警察任務 問題初探

◎撰文：

傅美惠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保全業之角色

保全業之角色功能，隨著科技與專業的運用，已超越單純守衛站崗功能，進而積極擔負安全防護及犯罪預防功能，並擴及到防火防災、緊急救護甚至協助犯罪偵查之效用，對於民眾安全、社會治安帶來不小助益。保全業之健全發展，可以成為社會安全體系中另一股力量與保障，對整體社會治安產生貢獻。因此，政府應以「健全保全業者管理，提升保全人員素質」為重要施政方向，全國推動保全業健全發展。雖然目前保全業面臨一些發展困境，如同業惡性競爭、人員素質低落及相關管理法制規定不完備等問題。但就整體而言，保全業對社會治安之貢獻與付出漸受矚目，保全之身影無所不在，其存在價值甚受肯定。

日本、美國均運用其蓬勃發展之私人保全業，輔助警察參與社會治安與防衛救災工作，其保全業彷彿「民間警察」角色，民間保全人員素質與數量多寡，對社會治安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以保全從業人員與正規警察人數比例，日本約為 1.79:1；美國約為 2.2:1；反觀我國，目前經依法許可設立經營之保全公司已達 620 餘家，保全從業人員約 7 萬人，僅及正規警察人員的 1/2。若依經濟發展及都市化程度與整體治安狀況以觀，我國保全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保全業如能蓬勃發展，積極參與社會治安維護工作，加以就成本及效率考量，保全業確能彌補警力不足，警察

若能與保全業者合作得當，可獲得良好之治安幫手，從國外的經驗值得印證與參考。

各國保全業 參與警察任務之情形

在警力民營化、警察任務民營化潮流趨勢下，警察業務外包層面勢必愈來愈廣，在國外借助民力參與警察任務已是相當普遍，借助保全民力參與警察任務層面愈來愈廣，美、日、歐等國家已將機場安檢民營化，美國監獄矯正民營化。英國私人保全勤務方式繁多，舉凡定點崗哨、機動管制、現金運送、工資處理、便衣監測、警衛服務、貴賓保護、危機處理、詐騙調查、安全顧問等都是其工作範圍。近年來監獄人犯之押送或代收稅金都是新的營業項目。因此，勤務活動的方式以功能導向較能展現全貌。英國人犯運送亦委由保全負責，有專用之運囚車，是相當特別的。歐美保全業之營業項目，已不僅接受私人之委託，並且接受政府之委託，協助大型運動會場秩序維持，公立銀行、場礦、機關大樓安全警衛，甚至機場安全檢查，地下鐵營運安全維護等。日本保全業經營之範圍甚廣，如救災之支援、交通之誘導、機場港口之安檢，甚至於醫療服務均包括在內。日本警察機關對於保全業者有一良好之管理制度，全國四十七個都道府縣警察本部，均會定時前往檢查其業務，同時並給予勸導、處分。希冀能將保全業者輔導成為維護治安之「準警察」角色。由此可知日本保全業已進入成熟期。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保全業目前已有能力承接「核燃料物質」等的運



合法的保全制度規範才能保障學校、機構安全。



送，顯現出該保全業專業能力之受肯定及信賴。在德國包括肇事車輛之確認，以及違規車輛之車況確認等作業，都有交給保全業來執行之構想，甚至德國保全實務嚐試想讓保全人員進行攔停及確認身分工作，這種種修法共識是否可行，尚有許多爭議。

我國保全業 參與警察任務之情形

隨著國家組織精簡，警察人力正逐年縮減，犯罪質與量均有嚴重惡化之趨勢，有限之警力勢必全力投入犯行追緝之治安維護工作，至於危害防止及犯罪預防等工作，勢必借助民力參與警察任務，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保全人員又是專業且有組織之民間警察，且從業人員多為退休或退役之軍、警人員，是替代警力之第一優先考量，因此，賦予保全業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之任務，扮演起類似「警察副手」重要角色，這是我國政府、保全業者、消費者三方都樂觀其成之發展結果。

借助民力參與社會治安任務，既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各國政府為提升競爭力，無不苦思如何塑造一個高效能企業型態之管理機制，我國亦然，94年8月24日行政院通過「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其中第4及第6點規定：機關不涉機密性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儘量委外辦理。其第8點更有「凍

結中央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之規定，中央各機關除專案外，均請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是故政府部門委託保全人員擔任駐衛警情形勢將持續增加。各政府機關（構）、學校亦針對駐衛警委外事務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目前以國營事業機構委託保全較為普遍，已知委託保全辦理之機關（構）、學校有警察廣播電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第二辦公室、坪林戒護所）、中華郵政公司（各郵局）、台電（各營業處所、電廠、變電所）、台銀（各營業處所）、台鐵（各車站）、高鐵（各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汽車訓練中心）、台北市交通裁決所、台北捷運公司（各捷運站）、台北市立動物園、中央研究院、自來水公司（各營業處所、淨水廠、給水廠）、中油（各營業處所、煉油廠）、台糖、台灣大學、陽明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台灣藝術學院、台南藝術學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各稅收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各區公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民營化之金融機構及各級小學、中學、高中…等等。另台電方面，除核能電廠仍續由保警駐守外，少數尚有保警之單位僅剩下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經濟部水利署管轄之水庫，亦僅曾文、石門、德基與鯉魚潭等重要水庫



傅美惠

現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法務組）組長

學歷：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保全組）組長、內政部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小組委員



政府應以「健全保全業者管理，提升保全人員素質」為重要施政方向，全力推動保全業健全發展。

設有保警，總人數不到 30 人。另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僅有澄清湖水库區尚有數名保警，其他單位均已委託民間保全。地方縣市政府亦有半數之機關（構）、學校委託保全負責。

保全業 參與警察任務之對策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政府全力拼經濟以解決失業問題前提下，當然要有安全無虞之環境，保全業適時參與警察任務之執行，為預防犯罪盡心力，應為當前改善社會治安之重要迫切課題。世界各主要民主法治國家，無不運用蓬勃發展之保全業，來輔助警察做好治安與救災工作。因此，就成本及效率之考量，全面檢討警察任務釋出交由保全業執行，期能集中優勢警力專業犯罪偵防工作，實為當今全民拼治安之重要政策方向之一，警察與保全業應共築治安體系，應為當前改善社會治安之重要迫切課題，保全業參與警察任務之因應對策與措施，建議如下：

1. 全面檢討各警察機關警力運用及業務委外現況，及配合國防部未來採全面募兵制，考量將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國防部軍事廠庫或彈藥庫等場所之外圍安全維護、機場及貨櫃安全檢查非公權力或非核心部分（區分公權力及非公權力部分，或區分核心及非核心部分）等任務委由保全業執行，以利集中優勢警力，打擊犯罪。
2. 整編全國保全巡邏車，協助警方巡邏，紓解警察逾時執勤壓力，提高見警率。
3. 動員全國保全人力，協助鄰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
4. 動員都會區保全人力，協助尖峰時段交通管制疏導任務。
5. 將保全業納入全國治安監控通報系統網，協助警方、鄰里及社區擔任 24 小時監控通報任務。
6. 整頓自聘（自僱）保全人員，納入保全

人員訓練網，接受保全證照訓練及監督管理及安調查核，以提升民間警力之控管及素質。

7. 檢討保全業與警察退職制度相銜接及退休警察突破旋轉門條款之限制，輔導離職退休之優秀警察人員轉任保全業，投入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工作

8. 召開跨部會會議，編列保全業協力治安預算，或將保全業列入「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或「六星計畫」之補助範疇，並檢討給予保全業稅賦優惠，保全人員職訓及協助中高齡就業補助。



台中保全公會保全員在職教育訓練。



保全 Q&A

——保全員資格審查

◎撰文：傅美惠



傅美惠

現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法務組）組長

學歷：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保全組）組長、內政部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小組委員

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涉及兩公約之檢討及因應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保全人員消極資格）有不符兩公約規定，侵害人民工作權之虞，應於本（100）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或改進之項目。警政署即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研提修正草案，同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提報法務部召開複審會議討論，會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認為草案中不乏過於嚴格者，例如為考慮刑度與罪名，即納入刑法相關罪章，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10 號解釋意旨之要求，對於保全人員之職業資格限制亦違反比例原則，也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建議再修正。值此修法之際，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之歷年實務見解有必要加以檢視，若屬合理且有必要者，應納入修法參考，予以明文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Q1：受緩刑宣告，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20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168407 號函

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蓋緩刑初旨，係為獎勵犯人遷善自新，及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而設，且本條立法例是採未曾犯罪論（非採既執行論），即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緩刑者，視為未曾犯罪，既然當時立法者考量國家對於初次犯罪者或 5 年以內未再犯罪者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刑法第 74 條規定參照），而賦予法官得諭知緩刑代替執行自由刑之自由裁量權限，合先敘明。

至於緩刑期間內（緩刑期滿前），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1 節，重申警政署 90 年 8 月 20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168407 號函轉據法務部 90 年 8 月 6 日法 90 檢字第 001608 號書函釋略以：「…宣告有期徒刑

並諭知緩刑，於緩刑期間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 76 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無執行完畢與否之問題。惟緩刑期滿前，其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判決，仍然有效存在，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5 款規定（92 年 1 月 22 日保全業法修正前，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原規定於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自不得受僱擔任保全人員；須緩刑期滿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

Q2：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者，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警政署函文是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50003986 號函

保全人員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後若為易刑處分者（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有否受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中「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之限制 1 節，保全業法雖無明文規範，然分別就各該易刑處分之立法目的以觀，其中「易科罰金」係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有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刑法第 41 條規定參照）予以易刑處分，故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後受易科罰金之執行者，其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以上者，自應受本款之拘束，即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完納易科之罰金）後滿 10 年者，方得擔任保全人員；又「易服勞役」係對於受罰金刑而無力繳納易服勞役者之替代處罰手段（刑法第 42 條規定參照），其宣告刑為罰金刑，自非屬本款「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之情形；另「易以訓誡」係對於受拘役或罰金宣告而動機在公益或道德上顯可宥恕者之替代處罰手段（刑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其宣告刑為拘役或罰金，亦非屬本款「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



定，…執行完畢未滿10年者。…」之情形，故前曾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後受有「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之易刑處分者，均得擔任保全人員。

Q3：「免除其刑」，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8 月 24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50004439 號函

一、刑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 39 條規定：「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及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犯罪已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二、「免除其刑」係屬有罪判決，僅係因情節輕微，顯可憫恕，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免除其刑」，仍屬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中所稱「經判決有罪」之情形，自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Q4：涉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罪名，經起訴尚未判決有罪之人，可否擔任保全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10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50131698 號函

一、查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曾犯肅清煙毒條例、…，經判決有罪者』」。

二、人民因未受法院判決有罪，故得先准予其擔任保全人員，然恐此類人民嗣後經法院判決有罪，而不適合擔任保全人員，故應於判決確定前持續注意法院審判結果，倘嗣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函知業者予以解職。

Q5：在職保全人員若觸犯刑法經判刑確定，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4 月 12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60002067 號函

現行保全業法係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通過，其中第 10 條之 1 即為該次修正之重點，按一般法律之施行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換言之，僅規範法律施行後之違法行為，爰此，現職保全人員一旦觸犯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者，即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倘主管機關查知上述情形，應通知該公司限期解僱不具資格之保全員，若逾期未解僱，即可依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0 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予以裁罰。

Q6：犯案執行完畢未滿十年，得否擔任保全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2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60030474 號函

一、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於保全業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之「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係指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開始擔任保全人員持續至本法修正後仍繼續擔任者，不因修正施行前之犯有保全業法所禁止之前科，而影響其已擔任保全人員之資格，目的係著眼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落實。

三、保全員其係因本法修正施行後新犯有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且執行完畢尚未滿十年，即應受本法之限制，即須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滿十年方得擔任保全人員。

Q7：轉任或回任保全人員，應否送審？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12 月 1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50149864 號函

一、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

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次按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所稱必要時，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即無法營運；保全業應於僱用後 2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 5 日內核復。」，合先敘明。

二、保全人員在原保全公司任職前已通過消極資格審查，然因業主要求轉任至新承接服務之保全公司工作，則此保全人員是否仍須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送審 1 節，從現行保全業法之文意觀之，保全業並非僅對「初次擔任保全工作之人員」負有送審義務，而係對於「所有新僱用之保全人員」皆有依法送審之義務，因倘認為新進保全人員前經審查合格並繼續從事該項工作，而接續僱用之保全公司，即可免除送審行為義務，則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精神將蕩然無存，且日後保全人員轉換服務公司時，皆可以援引此理由，阻卻僱用時間在後保全公司之未送審義務，如此將產生從事保全工作之人員，其只需於初次擔任時經審查合格，而後無論其轉換至任何一家保全公司服務，皆不必再經主管機關審查從業資格之法律漏洞。

三、保全業對於所僱用「保全人員」之送審義務，應包含「初次擔任保全員職務之人員」、「由其他保全公司轉任之保全人員」及「離職後重新應徵保全工作之人員」，目的係藉由於保全人員「新任」、「轉任」及「回任」時，落實審核或重新審查保全人員消極資格，以維持保全人員身分之適格，避免產生過長之法律空窗期。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應定期（6 個月）或不定期清查轄內或越區經營之保全人員消極資格，避免保全人員有新犯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各款之情形，以維消費者權益。



科技 CEO



定位、移動、防護至醫療 ——顛覆想像的 全方位居家保全科技

◎採訪：楊文心

◎圖片提供：中興保全公司、本刊編輯部



美侖美奐的家園首重高科技安全防護系統。

隨著時代的進步、生活的富裕，與科技產品的普及化，大眾對於追求「幸福生活」的期待也跟著提高，並期望家庭的每一個成員都能享有最高的生活品質。因此，為了滿足人們對於居家安全的需求，保全業者除了人力保全的維護之外，目前也開始積極研發更多符合大眾期望的高科技產品，並運用現代高科技的技術，融合居家保全與個人安全系統，以數位化網路架構及衛星定位科技，建構出一套從個人到家庭、定位到移動、保全至醫療的全方位安全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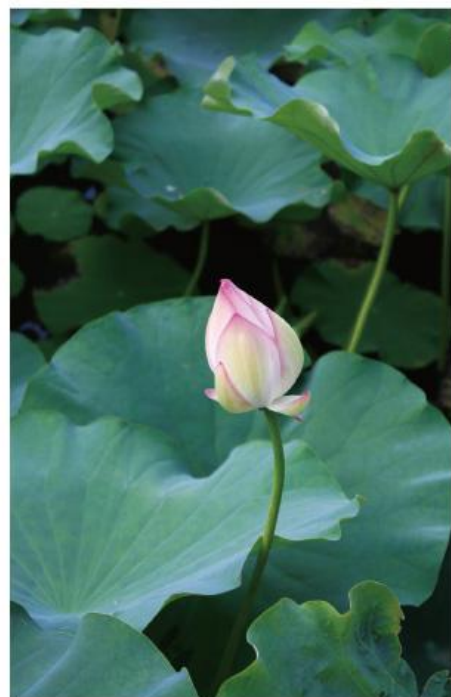
智慧宅管 ONE-TOUCH 一指搞定

一般大眾對於「保全」常存有「人力」的既定印象，或者是單純保衛居家安全的保全設備，除了人力之外，現今的保全業者更運用科技來強化居家保全及個人安全，開發出「衛星定位搜尋服務」，使保全服務跨越空間藩籬，即時守護家人安全，結合高科技的數位生活，打造行動保全時代。由保全業者研發的智慧宅管高科技保全產品是一套讓人更有安全感、讓家人更放心的整合型保全系統。電視遙控保全介面，可於電視螢幕直接觀看保全功能，簡

單的說，就是透過一部主機，結合保全、多媒體、遠距照護等服務，無論老人或小孩都能使用遙控器輕易操作各項功能，只要 ONE-TOUCH 一指就可搞定，因此，客廳的電視就變成了最方便的使用介面。除了存放於家裡的電視機平台，即使出門在外，也能透過電腦或手機上網，輕鬆設定家中保全系統，具有遠端操控的功能，不用擔心出門忘記設定的問題，十分方便。

結合悠遊卡 更添便利性

智慧宅管系統除了具備一般的安全功能，還具有照護及硬體設備等服務，首先是傳統的「安全」功能，當家中的孩童或老人出門後回家，只要解除保全設定，家人就會立即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或透過家中網路攝影機，觀看家人返家的狀態，即時瞭解家中成員的門禁出入安全。除了家人的動態，若家中有人到訪按門鈴時，只要坐在沙發上就可即時透過電視看到訪客，並經由話機對話或開門，當訪客離去時，還可使用觸控式操作機在家呼叫電梯，自動迎接訪客搭乘；如果遇及無人在家的狀況，訪客可以利用門口的影視對講機，錄製影音留言，系統會自動轉接到手機，



智慧宅管系統締造幸福美滿人生。



居家安全防護，即時守護個人、家庭，保全及醫療的全方位服務。



數位通訊設備使保全服務跨越空間限制。

如此一來，即使出門在外，也不用擔心錯過訪客。除此之外，智慧宅管系統更提供最貼心的安全守護，當家中發生異常狀況，如火災或宵小入侵等緊急狀況時，保全人員將於第一時間立即趕到現場處理，保障用戶的居家安全，以嚴防災情的發生。另外，智慧宅管系統更將保全卡結合悠遊卡，只需要一張卡即可解除各項保全設定，高科技的運用，除了保衛用戶的安全，更增添便利性。

健康照護 全方位管家

目前台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發展，大眾開始關注家中銀髮族的安全，使得「健康照護」的議題逐漸受到大家重視。透過觸控式操作機，內建語音提醒時段，可由家人錄製「服藥提醒」語音，讓長輩如同聽到親人的叮嚀，按時服藥；系統中的「二合一血糖血壓機量測設備」，可隨時測量生理健康，一按鍵即可上傳，由系統負責建立每日量測紀錄，如未定時量測，健康照護中心的健康諮詢顧問，會

主動提醒量測者；若量測結果異常，健康照護中心會主動以電話或簡訊提醒量測者與家人，並可利用照護中心定期寄送的書面檢查報告與專業提醒，來提供自我健康管理，此系統一次可紀錄四位量測者，讓家人相互關心彼此身體健康。

為了給予家中老人更好的照料，未來保全業者將與政府合作推出「支援派遣服務」，不論是固定時間的居家照顧，或是臨時性的關懷陪伴，讓用戶擁有一如家人般的呵護關懷。另外，為了提供「健康照護」，特別設置「緊急通報服務」，當家中老人居家發生狀況時，能夠快速、即時地完成緊急通報，再搭配「健康照護」和衛星定位系統隨身定位器，讓銀髮族不論居家或外出都能得到最大的安全照顧。

數位視訊 安全防護操之在手

保全業者近年致力於視訊、網路及資訊科技等數位通訊領域，強化個人及居家安全，更是不餘遺力！採用先進的電腦數位防盜器材，為您構築一座安全的人性居家



防護體系。透過創新的 3G 影像電話通訊技術，讓遠端的居家安全實況影音立即呈現眼前，輕鬆透過遠端影像及雙向語音對話功能，得知並嚇阻闖入者，避免面對闖入者的人身攻擊，而遭受無法彌補的傷害，大大保障了人身與居家安危。同時透過撥入監看及無聲報警系統設定，闖入者無可得知，讓安全防護的主控權完全操之在手。

數位通訊及科技網路使保全服務跨越空間限制，智慧宅管從定位、移動、保全至醫療，架構出一整套自家庭到個人的全方位安全防護網絡，即時守護幼兒、婦女及老人的生命安全；而 3G 影像電話，更可立即手機監看、監聽全程影音實況，具有嚇阻入侵、防盜監控、緊急報警求助、火警通報等多樣功能，輕鬆掌握居家安全。

高科技高人性化的保全系統

傳統家庭保全系統以維護居家安全為主，然而單一安全的保全已不足夠滿足現今大眾對居家安全系統的期待。保全業者在瞭解社會需求後，開發全方位的居家保全系

統。高人性化的數位科技，不僅止於家庭及成員的安全管理，更增添生活資訊查詢的功能，現在只要在電視上就能查詢全國天氣、消費資訊及活動快訊等生活訊息，系統更可隨時更新下載最新動態，讓用戶得到第一手資訊，方便家中成員活動作息安排。如長輩就醫所需查詢的醫療資訊、小孩學校郊遊或全家出門旅行的天候狀況、媽媽假日購物、百貨週年慶的特賣活動等等。保全科技產品除了符合人性需求外，更突顯現代人對數位宅管創新概念的高接受度。除了居家防護，同時整合多項附加功能，將保全主機家電化，設計時尚精巧的外型，不只電視介面的操作機功能，若用戶出門在外，亦可透過手機或網路連線等遠距操控，輕鬆達到省電及保全防護的效果。

保全科技產品日新月異，徹底顛覆過去人力密集的傳統保全模式，消費者可視個人及家庭功能需求做不同的選擇。除了運用在一般家庭外，辦公行號、社區大樓皆可使用，透過現代化高科技系統的安全管家，讓您輕鬆達成幸福家園的理想！

高人性化的數位科技，增添生活便利性。



中華民國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成立 開創保全新紀元

◎採訪：谷庭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

台灣保全產業發展至今約三十多個年頭，長久以來缺乏一個統合全國保全公司，以及替保全員權益發聲的全國性保全公會。因此，在經過了兩年時間籌劃的「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2010年1月28日正式成立，並由王振生出任理事長一職，而全國聯合會凝聚了來自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等四大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並與台灣省聯合會百位會員代表共同組成，希望透過全國聯合會的引領，讓保全業邁向未來榮景。

十萬保全員 產業龐大需整合

而談論到為何設置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表示，全國聯合會的成立能有效整合各大公會和超過十萬名保全人員，這十萬名保全從業人員對於穩定台灣治安扮演非

市場變遷與時代的演進，保全從業人員人數也大幅成長，全國聯合會成立之後將致力從業人員質、量同步提升，使得全民身家安全更有保障，同時也達到穩定治安的效用。而目前台灣保全可分為系統、人身、運鈔、駐衛四大保全系統，其中，高達九成的保全從業人員擔任警衛任務，因此在市場不斷茁壯成長下，保全業等於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讓台灣有更多人才從事保全專業領域，無數家庭便可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由基礎的家庭安全出發，鞏固台灣整體社會。再者，民國102年台灣預計採全募兵制，而國軍執行募兵制後，一般的行政機關、訓練中心、學校、廠區等非重要場所，都可交由保全來負責門禁管制等任務，這不但是未來保全業新的商機，更會直接巨幅影響台灣保全從業人員。因此，設置保障員工權益的全國聯合會，著實對全民治安具有功不可沒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許多先進國家中，保全業是肩負國家、社會、人民生活財產安全的特殊行業，保全業其實存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尤其是繁忙的都區，因為高密度的商辦大樓或是高居住人口比率的住宅區，都是需要保全的守衛來維護。且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列管的保全業者，目前全台總共有594家公司，大規模的保全公司駐衛警超過3,000人，小至幾十人的保全公司都有，足見台灣保全產業的龐大，因此是需要設置全國聯合會去協調輔導。

設置全國聯合會的目的，是希望有合適的良法，提升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同時謀求更完善的保障及獎勵。

常重要的角色，再加上全國約8萬民的警力，達成警民合作，形成強而有力的治安防護網。

根據全國聯合會觀察，近年保全業隨著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與全體理監事合影。

整合兩年 攜手共創保全新紀元

但雖然設置全國聯合會有其必要性，初期仍遭遇許多困難，各公會自主觀念極強，加上考量保全同業在台灣各地城鄉需求的差異化，耗費兩年時間才整合成功，經過多次會議研討保全業未來的方向，各公會也逐步接受意見，並彙整各地保全法，攜手共組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也表示，過去因為保全公司良莠不齊，使社會大眾對保全業有其刻板負面印象，但在1991年頒布保全業法後，得以規範保全業者，也讓業者有自律的準則。而符合保全業法的保全公司，在聘請保全人員時，仍必須先送警察機關進行安全查核，了解該保全員過去是否有觸犯法律或服刑等相關事項，確保聘用該名保全員無安全上的疑慮，但是若是非正規沒有通過保全業法審核的公司，在派駐保全駐衛時，因沒有進行人員安全審核，其安全風險將會是由住家或是社區自行承擔，所以消費者在選擇保全公司時不可不慎。

公會四大功能 保權益邁專業

全國聯合會除了可維護市場運作機制，柔性勸導業者不要惡意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會員各種市場資訊，並宣導政府新訂政策法規，王振生表示，公會未來發揮的功能還包括：一、爭取保全業權益，擴大保全業市場規模。二、建立主管機關對話機制窗口。三、落實教育訓練，推行保全證照制度。四、進行公司評鑑分級制。

一、爭取保全業權益，擴大保全業市場規模：

目前保全業除了一般住家與店家外，政府因公務人員縮減政策，陸續釋出龐大的保全人力，包含財政部、經濟部；而目前如郵局、台電、核電廠、中油等主要設點，都是由保全人員擔任駐衛、門禁檢查、夜間巡邏的工作等，全國聯合會成為一個保障、並為其發聲的場所，透過聚集大量的保全員，可以有效彙整勞工意見，供業者參考改善。

各國政府組織發展日趨精簡，相較於保

全業而言，政府仍為指導監督的角色，但會轉派民間代為執行，使得保全產業未來有無可限量的商機。但龐大商機來自於政府，因此全國聯合會擔任保全業者與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全國聯合會須先了解目前政府主管單位的規劃，與其安全控管上的配套措施，再將資訊彙整給業者構思產業規劃，並進而實行保全員的專業培訓。

二、建立主管機關對話窗口：

保全業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但在全國聯合會尚未成立前，業者多須分別對應各縣市保全公會，現在只要針對全國聯合會單一窗口即可。若發生任何問題，全國聯合會也可直接與內政部警政署反應，有助於改善保全業的部份陋習，推動各項保全產業制度。

三、落實教育訓練，推行保全證照制度：

王振生表示，希望推動未來從事保全業，都必須經過固定的訓練時間並達到一定的時數，才能擔任保全員工作。透過證照取得，紮實的教育訓練，全面提昇保全員的素質，才能扭轉社會對保全業的負面觀感。



內政部警政署長王卓鈞親自與會蒞臨指導。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0 年正式成立。

為達到上述目標，保全專業化是必然的趨勢，因為保全產業涉及人身財產安全，透過訓練和考試的證照化，可以確保人員素質，也讓人民安全獲得更大的保障。王振生指出，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已認同證照化，且考量到在職保全員，可在五年的緩衝時間取得證照，而證照人員相關的專業訓練，全國聯合會負責統籌承辦，以達到證照專業化的目標。

四、進行公司評鑑分級制：

將保全人員進行分類分級制度，保全人員依工作內容區分為系統、駐衛警、運鈔、人身等四大類，再針對不同的證照種類考試加以分級：如駐衛警，內控、內部設備、人員訓練再分一級、二級等，這樣細部的分類分級，除了強化保全員對特定保全工

作的專精程度，更讓民眾從證照中加以辨別，同時對經營者也多了認證的依歸。目前內政部已研議先就駐衛保全放寬管理機制及採分級管理進行規範，讓保全產業能透過市場機制，擇優汰劣，自由競爭，對於合法經營的保全業者，民眾自然會產生信賴感，民間亦會委託聘僱合法與績優的保全公司，大幅增加保全產業商機。

理事長王振生表示，保全人員長期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保護民眾人身及社區安全，對治安貢獻良多，已是政府最重要的協勤民力之一，設置全國聯合會的目的，便是希望有合適的良法，加以提升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同時也謀求保全同業更完善的保障及獎勵，相信這是全體保全從業人員的心聲，也是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之後努力的方向。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與理事長同心研討保全業未來目標。



四月

08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臨時會。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各縣市公會及保全職業工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會，商定保全人員合理工時勞動條件會議。

13

14-15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長藍李福高票當選連任)

15

19-20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長王振生高票當選連任)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20

2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召開保全業法修正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2

28-29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五月

04-06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一梯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二梯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1-13



12-13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2-13

17-18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經營者充電講座。

18

20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急救人員在職訓練（複訓）】。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26-27

29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三年五萬進修課程、3C 課程與保全業社區服務訓練班。

六月

03-11 中國保安代表團來台參訪，並參加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3C 課程與保全業社區服務訓練班。

05

08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職前訓練。

09-10

10-11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職前訓練。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及保全業教育訓練人員講授技巧訓練進階班。

11

12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3C 課程與保全業社區服務訓練班。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13-14

15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經營者充電講座。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16-17

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及保全業教育訓練人員講授技巧訓練進階班。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3C 課程與保全業社區服務訓練班。

19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23-25

25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保全業教育訓練人員講授技巧訓練進階班。

台中市保全商業公會辦理行政院勞委會 3 年五萬進修課程、3C 課程與保全業社區服務訓練班。

26

27-2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資料整理：本刊編輯部
◎資料提供：全國聯合會

安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 (1) 系統保全服務
- (2) 駐衛保全服務
- (3) 公寓大廈大樓管理
- (4) 監控保全服務
- (5) 人力派遣服務
- (6) 人身安全特勤服務



我們提供六大保證：

- (1) 安全保證
- (2) 品質保證
- (3) 信用保證
- (4) 人員保證
- (5) 工程保證
- (6) 服務保證

值得您信賴的商標



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江 清永

行動: 0910-500-133

網址：www.antai2000.com

MAIL: antai3000@yahoo.com.tw

TEL: (04)2312-1010 FAX: (04)2313-0303

總公司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號3樓



忠華集團
CH GROUP

營業項目



● 飯店式物業

● 會館經營

● 保全警衛

● 機電清潔

● 系統保全

● 特勤隨扈

值得信賴的超級保全大集團

忠華保全·大鼎保全·威武保全·漢威保全·賓士保全·齊家物業

分公司：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東

專業品質·客戶至上

誠懇負責·永續經營

www.ch-security.com.tw

台北市100杭州南路1段15-1號17樓 TEL: 02-23961955 02-23962066

比保全做更多。

MiniBond衛星定位協尋服務讓保全從定點的安全擴及至移動的人、物；

AED套裝整合服務從對財物的保全進至對生命的救援；

SVA影像保全系統從訊號的傳送進化為影像的傳輸；

MyCASA智慧宅管及健康照護服務。

更讓保全由被動的防護轉為主動的關懷……

中興保全打破傳統守護的藩籬，

以「安全」為核心，

不斷推出創新服務為「保全」重新定義，

以「科技保全」加上「人性關懷」

讓中興保全比「保全」做更多。

SVA影像保全系統

中興保全機器人

EMS全方位中央監控系統

Dr.ID 門禁考勤

AED 自動心臟除顫器

健康照護

MyCASA | 中興保全智慧宅管 |

miniBOND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



0800-22-11-95
www.secom.com.tw